

2020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

经典题解

上册

■ 游文丽 主编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李娟 刘建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经典题解：上下册/游文丽主编；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3
ISBN 978-7-01-021838-0

I. ①经… II. ①游… ②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0100 号

经济法经典题解 (上下册)

JINGJIFA JINGDIAN TIJIE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1

字数：814 千字

ISBN 978-7-01-021838-0 定价：69.00 元 (全 2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前言



主
编
有
话
说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1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掌握解题突破口，
精准预测，提供备考指导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1. 教材基本结构
2020年审计教材共八编23章，充分体现了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编 审计基本原理(第1章-第6章)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通过对近几年的试题分析，预计2020年的试题整体难度保持适中，客观题除少量题目与实务相关构成一定难度外，预计大部分题目来自于教材或准则；简答题基本为分析性题目，要

三、应试技巧

1. 客观题
客观题通常总体难度不高，大部分题目能从教材中找到答案，但有一部分题目有一定难度，这类题目或非常具有实务性，或是对教材知识点的延伸，或是来自于准则、应用指南、问答、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本书第一部分从总体上介绍教材基本结构、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应试技巧和备考建议；第二部分分章讲解核心考点，通过介绍考点的基本内容，辅以阶段性测试对相关知识点进

2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考情分析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基本理论的重要内容，可能以各种题型考查考生对本章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近几年来，每年均考查多个客观题，同时在风险导向审计的综合题中考查审计目标理论在实务中的运用。考生应重点关注审计的保证程度、审计要素、审计目标、审计基本要求、审计风险等知识点。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审计的概念与保证程度★



扫码答疑

的书面记录，但是并非对在审计过程中作出的所有职业判断均进行书面记录。

考点精析

审计基本要求包括遵守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职业怀疑、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此处主要讲解保持职业怀疑和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两方面要求。

一、保持职业怀疑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下列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 审计不涉及为如何利用信息提供建议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5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的质量或内涵
B. 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是独立性和专业性

A. 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

B. 被审计单位的股东

C. 为被审计单位提供贷款的银行

D. 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4. 下列各项业务中，属于合理保证业务的

权威解读考试情况，总结规律

全方位透析考试，钻研考点

重难点精析

以题带点，深入解读真题

夯实基础，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3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找准致错关键，避开设题陷阱

一、简答题

1. 本题考核知识点：银行借款的函证、函证实施的时间、函证能够证实的认定、评价管理层不实施函证的理由、针对低估风险的函证

ABC会计师事务所的A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甲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中与函证相关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甲公司2019年末的一笔大额银行借款已于2020年初到期归还。A注册会计师检查了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结果满意，决定不实施函证程序，并在审计工作底稿

低估风险，因此，在函证函中未填列甲公司账面余额，而是要求被询证者提供余额信息。

要求：针对上述第(1)至(5)项，逐项指出A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是否恰当。如不恰当，简要说明理由。

2. 本题考核知识点：审计工作底稿通常不包括的内容、审计工作底稿归档后的变动、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存期限、现金监盘、评价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确定错报

甲公司为ABC会计师事务所的常年审计客户，A注册会计师负责对甲公司2018年度

4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强化解题能力，速查漏补缺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25小题，每题1分，共25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1. 关于审计重要性，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A. 注册会计师在制定具体审计计划时，应当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25小题，每题1分，共25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1. 如果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某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确定为将要

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D. 分析程序可以用于控制测试

4. 下列有关货币单元抽样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 货币单元抽样不适用于测试总体的低估
B. 货币单元抽样适用于从大规模总体中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并运用职业判断，确定使用统计抽样或非统计抽样方法，以最有效率地获取审计证据
B. 审计抽样适用于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中的所有审计程序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2020 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003

-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 003
-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 004
- 三、应试技巧 // 004
-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 006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第 1 章 法律基本原理 011

- 考情分析 // 011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11
- 本章综合练习 // 016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18

第 2 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021

- 考情分析 // 021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21
- 本章综合练习 // 033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37

第 3 章 物权法律制度 041

- 考情分析 // 041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41
- 本章综合练习 // 060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69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075

考情分析 // 075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075

本章综合练习 // 12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36

第5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44

考情分析 // 144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144

本章综合练习 // 16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71

第6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6

考情分析 // 176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176

本章综合练习 // 215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25

下 册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3

考情分析 // 233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233

本章综合练习 // 277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86

第8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94

考情分析 // 294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294

本章综合练习 // 328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37

第9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45

考情分析 // 345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45

本章综合练习 // 367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77

第 10 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86
考情分析 // 386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86	
本章综合练习 // 395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97	
第 11 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398
考情分析 // 398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398	
本章综合练习 // 413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17	
第 12 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421
考情分析 // 421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421	
本章综合练习 // 431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33	

第三部分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跨章节主观题	437
跨章节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46

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	455
模拟试卷（一） // 455	
模拟试卷（二） // 463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71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71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476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微，
回复“勘误表”，
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1' graphic. The top part is light blue with a gradient, and the bottom part is a solid, darker blue.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1', separating the top and bottom sections.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 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J 2020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1. 大纲基本结构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大纲分为四编共十二章，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从业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

【第一编】法律概论，包括第1章法律基本原理。

【第二编】民事法律制度，包括第2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3章物权法律制度、第4章合同法律制度。

【第三编】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第5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6章公司法律制度、第7章证券法律制度、第8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9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四编】经济法律制度，包括第10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11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12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 近年考试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章节	历年考试分值分布			考试题型	难度指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1章 法律基本原理	2	2.5	2.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2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3.5	4.5	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3章 物权法律制度	9.5	2.5	4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5	18	16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5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	7	7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6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	7	11.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5	21.5	17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8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	11	11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9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2.5	12.5	12.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10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5	3.5	3.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11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4	4	4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12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6	6	6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注：数据统计来自官方历年试题汇编，特此说明。

3. 2020年考试整体变化

第1章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第2章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第3章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第4章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第5章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1)新增合伙企业的特征；(2)删除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第6章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1)删除名称预先核准、股权激励对象；(2)新增《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规定；(3)利润分配规则、股权出资内容进行调整。

第7章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1)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进行调整；(2)新增《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部分规定；(3)删除“暂停上市”。

第8章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1)根据《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补充了：①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②管理人的责任；③重整期间，债务人财产管理。(2)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补充了：①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②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借款问题；③破产涉及保证时债权申报规则；④破产债权的确认；⑤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与撤销。

第9章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是表述性调整。

第10章 本章变动较大，内容进行了大幅度删减，尤其是删除了第五节。

第11章 本章变动不大。根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进行了部分表述性调整。

第12章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1)根据《外商投资法》重新编写了原第一节；(2)调整“对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外债管理”的相关表述；(3)删除“关于技术进口合同的特别规定”。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1. 考试题型

自从200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以来，试卷分为三个部分：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每题1.5分)；案例分析题(一般为4道题，题目的难度不同，分值也有所不同，其中有1题用英语答题可以加5分)。

2. 考试分值

近年考试各题型分值分配情况：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2019	24题 24分	14题 21分	4题 55分
2018	24题 24分	14题 21分	4题 55分
2017	24题 24分	14题 21分	4题 55分

从分值比例来看，案例分析题所占的比重较高。近几年案例分析题分值一直保持在50分以上，加上英文加分，案例分析题如果全部答对，可以拿到60分。所以，复习时应加强案例分析题的解答训练。

3. 考试内容

从考试内容来看，对教材内容的考查更加全面，机考方式使考题更随机、更广泛地覆盖教材的知识点，因此要求考生更加全面地掌握教材内容。选择题有时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有一定的难度，要想正确选择答案，不能单纯靠记忆，还必须进行一些分析。

三、应试技巧

1. 关于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难度相对较小，基础性强。多项选择题难度相对较大，每题有四个备选项，正

确答案为2~4个，多选、错选、漏选均不得分。对于选择题的解答，要注意以下几点：

(1)除正确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要注意区分。

例如，2019年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权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C. 智能机器人
D. 植物人

【答案】C。虽然四个选项说的都是“人”，但是只有机器人不是自然人，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2)有时可以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不正确的答案。

例如，2019年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赠与
B. 追认
C. 撤销
D. 借贷

【答案】BC。赠与和借贷都是合同行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是双方法律行为。对于多项选择题，排除了两个选项后，剩下的两个选项就是正确答案了。

(3)对于单纯记忆的题和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的题，不要放弃，也不要慌张，猜一下也可能得分。机考扩大了考查知识点的覆盖范围，万一遇见完全没有见过的题目，切记不要自乱阵脚，避免影响考试整体的时间分配。

2. 关于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的4个题目中，往往有两个10分，一个17分，一个18分，其中一题可以选择用英文答题，如果选择英文，一定要全部用英文，答对可以加5分。对于案例分析题的解答，注意以下几点：

(1)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弄清题目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提出的问题是什么。也可以反过来进行，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阅读案情。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时间或数值、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针对案例提出的问题，考生应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得出答案。

案例分析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①标准提问。案例分析题提问的标准格式是：“×××××？并说明理由。”这样的提问占90%以上。例如，2019年案例分析题：“甲银行拒绝向F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答题的标准格式是：“……(结论)根据《××法》的规定，……”

注意此处：“根据《××法》的规定”可以简写为“根据《××法》”或“根据规定”，不影响得分。

②单纯提问。例如，2019年案例分析题：“预付款押金、未消费储值金的债权人主张设立小额债权组是否成立？是否设立应由谁决定？”没有要求说明理由时，可以不写。

③统一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通常是：“×××××？×××××？分别说明理由。”或者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例如，2019年案例分析题：“乙修理挖掘机是否需经甲同意？乙是否有权请求甲承担20%的修理费？并分别说明理由。”回答这样的问题，考生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一一作答，例如，首先、其次、再次……第一、第二、第三……①、②、③……

④补充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如果……”例如，2013年案例分析题1第(2)问：“(2)如果E公司有权拒绝D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D公司能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说明理

由。”这实际上相当于扩展了原有的案情。

⑤要求叙述。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2019年案例分析题：“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对此应将有关规定叙述清楚。

(3)有些问题可以脱离案情，也就是说即使没有看明白案情也可以正确解答。例如，2019年案例分析题：“福明公司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做法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解答此问题时，与案情没有任何关系。因为无论哪一家公司，其公积金用途都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4)评分标准是解答出要点即可得分。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例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是正确的。考生回答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切忌画蛇添足。

(5)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案例分析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对答案判断(或猜测)正确，也可以得分。例如，2019年案例分析题：“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取回已交付的原材料？并说明理由。”即使不会解答理由，也可以在“有权要求取回”和“无权要求取回”中选择一个，运气好也可以得1分。

(6)主观题回答问题，要注意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考生应当先答出结果或处理方案，然后根据题目要求展开理由或说明根据。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作为中华会计网校倾心推出的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丛书之一的《经济法经典题解》，围绕常见的考点，以大量的真题、例题和练习题帮助考生提高复习质量。

1. 本书特点

本书从结构上分为四个部分，即：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让考生对本科目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通过真题和例题，让考生逐步进入各考点的学习。

(1)考情分析。简单分析本章概况、本章分值和考试题型，考生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哪些考点出现的频率比较高，提示各章今年教材有哪些详细变化。

(2)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该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①经典例题。列举近几年考试真题，了解出题思路。

②考点精析。提炼本考点所需掌握的重点内容。

③阶段性测试。方便考生在学习过程中自我检查，了解自己的学习效果。

(3)本章综合练习。通过做练习题，对本章内容进行一次全面的复习。另外，本书在各章综合练习后面附有解题用时，这里标注的用时是以较高分数为依据，仅作为参考。每章最后设置“本章番外”模块，其内容不是考试要求，而是本章相关内容的拓展延伸，或历史沿革，或与日常生活相关，旨在增加本辅导书的趣味性。这部分内容有些是依据法律规定，有些是作者对相关问题的理解。鉴于作者水平有限，可能会有不完全正确或不十分准确的地方，欢迎交流。

“第三部分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和“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让考生通过做题，检查自己的学习效果。

2. 备考建议

(1)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辅导教材。

(2)重点内容、重点掌握；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在“经济法”的考试中，有些考点出现在考题中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一方面做一定量的练习题进行训练，另一方面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公司组织机构、证券交易制度、票据伪造与抗辩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3)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掌握。考生在学习时，要善于归纳比较，对知识点要融会贯通。理清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

(4)该记忆的要记忆。本科目教材中有许多列举性的规定，很多条规定排列下去，没有什么规律，但往往又是考试经常出现的内容。如果不是先天就具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建议一方面花一些时间通过熟读教材去记忆，另一方面通过做练习题加深印象。另外，“老”考生还要注意一点，以前已经熟练掌握的某个考点可能会由于教材修改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掌握。

(5)合理安排时间。考生用于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只看书不做题，或者只做题不看书，肯定都是不行的。所以在复习时，建议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和工作情况合理安排时间。

(6)考前准备。临近考试的前几天，建议少做一些题多看看教材和辅导书，把我们学过的要点再梳理一下，以查错补缺为主。以前做题经常出错的再好好看看，不容易记住的再加深一些印象。在网校的平台上多做练习熟悉机考程序，不要因为操作等问题影响成绩。考试前一天，一定要充分休息，并提前做好准备，查好交通路线，熟悉考场；认真检查考试时所需要的身份证、准考证、文具等。考试当天，务必提前到达。答题时要沉着应对，一时答不上来的题可以先放一放。

每次考试过后，总是有人说难，有人说不难，年年如此。其实，难与不难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学习方法、工作经历和复习效果等。正所谓“会者不难，难者不会”，对于基础扎实且复习充分的考生，考试中出现的个别疑难问题无关大局。因此，对于2020年的考试，建议考生为自己留出充足的学习时间和复习时间，做好适合自己的学习规划，例如几月几日之前完成第几章。千万不要将经济法放在最后1个月才开始学习，那种认为经济法在考前突击一下、冲刺一下就可以通过的想法是行不通的，特别是法律基础薄弱的考生。多年来的事实证明，这样的学习方式对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来说风险巨大。因此，请广大考生尽量做到提早学习，抓紧准备。

最后，预祝参加202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朋友们**梦想成真**！

关于左侧二维码，你需要知道——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扫描左侧二维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 习题训练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成功者。

——梭罗

J 第1章 法律基本原理

JINGDIAN TIJIE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中主要涉及法律渊源和法律关系的有关规定，题型均为客观题，考点较少且比较简单。近几年考题主要分布在法律规范、法律渊源、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和法律事实等，分值在4分左右。

▶▶ 本章 2020 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修改。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法律基本概念★★★*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18 年**) 下列各项法律

规范中，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是()。

- A.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B.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 C.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中用“★”来表示各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般重要；★★比较重要；★★★非常重要。

** 本书涉及真题均为考生回忆。

D.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种类。确定性规范是内容已经完备明确, 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选项 A、B 属于准用性规范, 选项 C 属于委任性规范。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 下列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法是社会规范
- B. 法是技术规范
- C. 法是行为规范
- D. 法是道德规范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选项 C 正确。社会规范, 即调整人与人的关系, 约束人的行为, 法律是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选项 A), 但并不是唯一的社会规范; 在规范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方面, 道德、宗教规范在不同范围和程度上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法律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 故选项 D 错误。技术规范, 调整人与自然、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 如度量衡等, 这些规范一般不属于法的范畴, 故选项 B 错误。

【例题 3·多选题】(2018 年) 下列各项中, 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 A. 《支付结算办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选项 A 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B 属于司法解释。选项 C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 属于法律。选项 D 是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属于部门规章。

【例题 4·单选题】(2017 年) 关于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范等同于法律条文
- B. 法律条文的内容除法律规范外, 还包括法律原则等法要素
- C.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表现形式
- D.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一一对应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 选项 A 错误。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选项 C 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 选项 D 错误。

【例题 5·单选题】(2016 年) 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部分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B. 部门规章可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C.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D.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 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法律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 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选项 B 错误。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选项 C 错误。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 选项 D 错误。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法律渊源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大法。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3. 法规

(1)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2)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4. 规章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就执行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2)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就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本行政区域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5.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

6. 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和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考点精析2】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体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

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由假定(或称条件)、模式和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2) 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3) 确定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

考点二 法律关系★★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权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 C. 智能机器人
- D. 植物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根据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机器人不是自然人，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例题2·单选题】(2018年)下列关于法律主体权利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 B.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分为完全权利能力、限制权利能力与无权利能力
- C. 权利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无行为能力即无权利能力
- D.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均具有权利能力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选项A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自

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and 无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B 错误。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选项 C 错误。

【例题 3·单选题】 (2018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甲
- B. 8 周岁的乙
- C. 15 周岁的少年天才丙
- D. 18 周岁的大学生丁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 正确。选项 A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C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 4·多选题】 (2017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人的有()。

- A. 北京大学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人的范围。按照《民法总则》的规定，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属于特别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企业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A 是事业单位法人，选项 B 是机关法人，选项 C 是企业法人，选项 D 是社会团体法人。

【例题 5·多选题】 (2017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建筑物
- B. 自然人的不作为
- C. 人格利益

D. 有价证券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

【例题 6·多选题】 (2015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B. 国家
- C. 无国籍人士
- D. 公立医院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

【例题 7·多选题】 (2014 年) 下列情形中，能够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 A. 人的出生
- B. 自然灾害
- C. 时间的经过
- D. 侵权行为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选项 A、B、C 均属于事件，选项 D 属于行为，都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①自然人。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民法总则》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③国家。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见表 1-1)。

表 1-1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主体	内容		
自然人	权利能力	在出生时产生，到死亡时消灭	
	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成年人，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②16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法人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成立时同时产生，到终止时同时消灭		
	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实现		

【知识点拨】 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包括：①物；②行为；③人格利益；④智力成果。

【考点精析 2】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1. 事件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 时间的经过。

2. 行为

(1)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例如合同行为。

(2) 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例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考点三 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2019 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

-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D.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例题 2·单选题】 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 A. 国务院
- B. 司法部
- C.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

在司法部。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18年3月,中共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考点精析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第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第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25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财政部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属于()。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司法解释
-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下列关于规章的表述错误的是()。
 -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属于部门规章
 - 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法律规范的内容分类,该法律规范属于()。
 - 授权性规范
 - 义务性规范
 - 禁止性规范
 - 命令性规范
-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根据这一分类标准,下列法律规范中,与《合同法》第184条规定:“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属于同一规范类型的是()。
 - 《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5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民办学校破产清算,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 D. 《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6. 下列规范性用语中，属于任意性规范的是()。
- A.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
- B.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
- C.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票据的出票日期应当使用中文大写
7. 关于法律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关系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 B.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权利
- D. 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包括公民的姓名
8. 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部分构成。下列关于主体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 B.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属于法人主体
- C. 自然人只要具有权利能力，即可自己参与法律活动
- D. 各种具体权利的产生必须以主体的权利能力为前提
9. 下列选项中，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大气温度 B. 房屋转让信息
- C. 商标使用权 D. 竞业禁止行为
10.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律事实的是()。
- A. 某政府采购人与供货商订立了一份合同
- B. 某城市三十天没有下雨，甲新买的雨伞一直未用上
- C. 诉讼时效届满
- D. 某公司委托运输的货物被泥石流冲毁
- A. 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高于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C. 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D.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以最高人民法院为准
2. 我国的法律渊源包括()。
- A. 部门规章
- B. 地方政府规章
- C.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
- D. 法院判例
3.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准用性规范的有()。
- A. 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 B. 新股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 C. 别除权人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处于最优先的清偿顺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适用拾得遗失物的处理规则
4.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有()。
- A. 《证券法》规定，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 B. 《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 C.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D. 《合伙企业法》规定，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金额、日期、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律的渊源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该法律规范属于()。
- A. 强行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命令性规范 D. 授权性规范
6. 为购买货物，甲公司的会计张某签发一张汇票交给乙公司的会计李某，该票据关系的主体有()。
- A. 甲公司 B. 张某
C. 乙公司 D. 李某
7.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8. 下列选项中，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小张年龄7周岁，身体健康
B. 小李年龄15周岁，身体健康
C. 小刘年龄19周岁，是尚未康复的间歇性精神病人
D. 小赵年龄25周岁，是先天性的肢体残疾人
9.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货币 B. 法人
C. 公民的姓名 D. 发明
10.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有()。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选项A属于“法律”；选项C属于“地方性法规”；选项D属于“部门规章”。
2.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4.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分类。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5.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分类。“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属于“非确定性规范中的准用性规范”。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故选项C正确。选项A属于“义务性规范”。选项B属于“强行性规范”，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选项D属于“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明确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无须再援引或者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选项D可直接适用，属于确定性规范。
6.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分类。任意性规范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可以”表明赋予当事人自主权，故属于任意性规范。
7.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选项A正确；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选项B错误；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选项C错误；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物、行为、人格利益和智力成果。其中人格利益包括：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人身、人格和身份等，选项D错误。

8.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
9. A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和智力成果。
10.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选项B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2.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选项A、B、C正确。法院判例不属于法律渊源。
3.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分类。准用性规范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选项A属于委任性规范；选项B、C属于确定性规范。
4.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分类。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规范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具体的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选项A属于委任性规范；选项B和选项C属于准用性规范。
5. A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命令性规范是指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
6. A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在本题的票据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是甲公司与乙公司。
7.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
8. BC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9. A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和智力成果。选项B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
10.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选项A、B属于事件；选项C、D属于行为。



胎儿的民事权利

由于在我国民事法律领域，除了《继承法》第28条中通过拟制胎儿为特定情形下的继承主体外，对胎儿利益直接加以明文保护的规定几乎趋于空白，导致审判实务中对胎儿权益救济不力的情形时有发生。2017年颁布的《民法总则》第16条对胎儿的民事权利予以明确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对于《民法总则》本条规定，有关专家的解释是：

- (1) 本条为新创。主要采纳民法理论最近的立法经验，特别规定了保护胎儿的规定。
- (2)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有范围限制，仅限于遗产、赠予“等”。这里的“等”主要指在某种情况下，如母亲在怀孕期间胎儿受伤害，胎儿有损害请求权。涉及胎儿权益的，可以胎儿的名义向法院起诉，不必等到出生。
- (3) 胎儿的民事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只有权利。
- (4) 胎儿民事权利的行使，参照未成年人的监护制度。例如，监护人可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签订合同，但合同书内容要写明胎儿的权利；如起诉时还是由法定代理人起诉，起诉书中要注明是代理胎儿。

J 第2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JINGDIAN TIJIE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内容有：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权，诉讼时效等。本章分值一般不高，但是有些知识点与实际应用的结合可能出现在案例分析题中，如 2018 年案例分析题考查代理权的取得，2017 年案例分析题考查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2011 年案例分析题涉及诉讼时效中断。

▶▶ 本章 2020 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修改。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2019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要约不属于意思表示
- B.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作出意思表示的，视为放弃继承
- D.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自公告发布时生效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意思表示。选项 A：要约属于意思表示。选项 B：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选项 C：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例题 2·多选题】 (2019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赠与
- B. 追认
- C. 撤销
- D. 借贷

【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单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追认与撤销都是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是单方法律行为。赠与和借贷都是合同行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是双方法律行为。

【例题 3·单选题】 (2018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处分行为的是()。

- A. 租赁合同
- B. 所有权转让

C. 买卖合同 D. 拆除房屋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如物权行为)。选项 B 导致所有权发生变更,是法律行为中的处分行为。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选项 A、C 是负担行为。选项 D 拆除房屋属于事实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例题 4·单选题】 (2018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撤销权可由司法机关主动行使
- B. 撤销权的行使不受时间限制
- C. 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 D. 被撤销行为在撤销之前的效力不受影响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主动适用,选项 A 错误。撤销权有存续时间,选项 B 错误。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在被撤销以前,其法律效力可以对抗除撤销权以外的任何人;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至行为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例题 5·多选题】 (2018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沉默可以视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有()。

- A. 当事人有约定
- B. 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
- C. 法律有明文规定
- D. 当事人纯获利益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例题 6·单选题】 (2017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

附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既可以是将来事实,也可以是过去事实
- B. 既可以是人的行为,也可以是自然现象
- C. 既可以是确定发生的事实,也可以是不确定发生的事实
- D. 既包括约定事实,也包括法定事实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选项 B 正确)。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1)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过去的事实,不得作为条件(选项 A 错误);(2)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选项 C 错误);(3)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选项 D 错误)。

【例题 7·多选题】 (2015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
- B. 其无效须以当事人主张为前提
- C. 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D. 其无效须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是:(1)自始无效。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2)当然无效。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是否知道,也不论是否经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民事法律行为当然无效。(3)绝对无效。绝对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当事人通过一定行为消除无效原因,使之有效,这不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补正,而是消灭旧的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新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1. 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是法律事实的一种。

2. 分类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① 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订立遗嘱、授予代理权等。

②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两个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

③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三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决议。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① 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

② 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物权行为是典型的处分行为。

(4)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5)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考点精析 2】 意思表示

(1)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

(2) 明示的意思表示与默示的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3)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①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完成时**即可产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知识点拨 1**】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知识点拨 2**】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4) 意思表示的解释。

①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5) 意思表示可以撤回。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考点精析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具有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三个要素。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拨**】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前提，但成立不一定生效。

(1)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①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②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③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形式要件。

① 口头形式。如当面交谈、电话交谈等。

② 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③ 推定形式。

④ 沉默形式。

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有：①自始无效。②当然无效。③绝对无效。

(2)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全部无效的民事行为和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民事行为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②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③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①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在被撤销以前，其法律效果可以对抗除撤销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②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③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至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2)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③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胁迫既可以来自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也可以来自第三人。

④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A.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B. 在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以后发生的情势变化，导致双方利益显失公平的，不属于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3)撤销权。

①依撤销权人的意思表示即可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无须相对人同意。

②撤销权人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其撤销权是否成立。

③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A.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B.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C.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尚未生效，须经权利人追认才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一旦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生效；如果权利人拒绝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无效。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总则》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总则》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

行为,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民事法律行为中设定的义务的, 视为对民事法律行为的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6. 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 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一旦被撤销, 其行为效果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一样。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后和被撤销后, 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效力。

另外,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不影响其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例如双方当事人约定用仲裁方式解决双方争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考点精析 4】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 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

(1) 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不得附条件:

① 条件与行为性质相违背的。如《合同法》规定, 法定抵销不得附条件。

② 条件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德的。如结婚、离婚等身份性民事法律行为, 原则上不得附条件。

(2)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 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 也可以是人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应当具备下列特征:

- ①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 ②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
- ③ 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
- ④ 条件必须合法。

(3)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

件成就时, 视为条件已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不成就。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 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 某企业推出一种新型饮料, 在其宣传广告中, 捏造该饮料具有强力补钙的功能, 且售价比一般饮料高很多。下列情形属于受欺诈而为之民事法律行为是()。
 - A. 消费者甲相信该企业的广告, 购买了该新型饮料
 - B. 消费者乙相信该企业的广告, 但由于误解购买了其他饮料
 - C. 消费者丙购买了该新型饮料后, 看到了该企业的广告
 - D. 消费者丁根本不相信该企业的广告, 为送礼购买了价格较高的该新型饮料
2. **【单选题】** 下列法律行为中, 须经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是()。
 - A. 甲免除乙对自己所负的债务
 - B. 甲将一枚钻石戒指赠与乙
 - C. 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购买一套住房
 - D. 甲立下遗嘱, 将个人所有财产遗赠给乙
3. **【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 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9岁的小明用家里的一张存折换了一辆汽车
 - B. 甲公司与乙公司口头达成的技术开发合同
 - C. 张某未经妻子同意购买了一件昂贵的古玩
 - D. 16岁的中学生未经家长同意用自己攒的钱买了一辆摩托车
4. **【多选题】** 下列情形中, 构成意思表示的有()。

- A. 老张向某同事借钱,但没有找到该同事
 B. 老李向某公司发送一份应聘工作的电子邮件,但因计算机故障没有发出
 C. 老刘向某法院提交一份诉状,但该法院没有受理
 D. 老赵向某超市要求退货,但遭到拒绝
5. 【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错误的有()。
- A.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撤销,自始无效
 B.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亦称“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C. 自撤销事由发生之日起1年内当事人未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D. 法官审理案件时发现民事法律行为具有可撤销事由的,可依职权撤销
6. 【多选题】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B.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C.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D.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3. C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选项A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选项B属于形式要件不符合规定,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选项D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效力待定。
4. CD 【解析】本题考查意思表示。意思主要是指当事人欲使其内心意思发生法律效力的效果意思。而表示则是指行为人将其内在的效果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为行为相对人所了解。本题中,选项A、B没有将其内在的效果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
5. BCD 【解析】本题考查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选项B,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与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是两种不同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C,根据《合同法》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选项D,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应当由撤销权人申请撤销,法院不主动干预。
6. ABCD 【解析】本题考查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A 【解析】本题考查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B消费者没有因欺诈作出意思表示;选项C、D与欺诈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2.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行为的分类。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两个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选项B赠与合同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二 代理制度★★



经典例题

- 【例题1·单选题】(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传达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传达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意思表示
 B. 身份行为的意思表示可以传达
 C. 单方意思表示不能传达

D. 传达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传达。选项 A: 传达的任务是忠实传递委托人的意思表示, 传达人自己不进行意思表示。选项 B: 身份行为可以借助传达人传递意思表示。选项 C: 单方意思表示可以传达。选项 D: 传达不以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条件。

【例题 2·多选题】 (2015 年) 乙公司有个塔吊, 甲和乙公司签订了代理合同, 甲代理乙公司将该塔吊出售, 甲的下列情况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A.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把塔吊卖给自己
- B. 与丁恶意串通, 将塔吊低价卖给丁, 损害了乙的利益
- C.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卖出, 甲以丙的名义买入
- D. 代理权被收回后, 甲仍以乙的名义把塔吊卖出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滥用代理权。选项 A 属于自己代理; 选项 B 属于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选项 C 属于双方代理。选项 D 属于无权代理。

【例题 3·单选题】 (2013 年) 甲为乙公司业务, 负责某小区的订奶业务多年, 每月月底在小区摆摊, 更新订奶户并收取下月订奶款。2013 年 5 月 29 日, 甲从乙公司辞职。5 月 30 日, 甲仍照常前往小区摆摊收取订奶款。订奶户不知内情, 照例交款, 甲亦如常开出盖有乙公司公章的订奶款收据。之后甲携款离开, 下落不明。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与乙公司无关, 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 B.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 应由乙公司向订

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后, 再向甲追偿

C. 甲的行为构成狭义无权代理, 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D. 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的规定。根据规定,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该代理行为有效。本题中, 由于合同签订人(甲)持有被代理人(乙公司)的盖有印章的订奶款收据, 使得相对人(订奶户)相信其有代理权, 因此构成表见代理, 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代理的基本理论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2.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而发生的代理。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依据法律规定而当然发生的代理, 通常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代理方式。

【考点精析 2】 委托代理

1. 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

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 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 即可发生授权的效果。

2. 代理权的滥用(见表 2-1)

表 2-1 代理权的滥用

滥用情形	内容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知识点拨】 滥用代理权的前提是行为人
有代理权。

3.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情形。

- ①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②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③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的效力。

① 无权代理经被代理人追认, 即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产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后果。《民法总则》规定,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一旦本人拒绝追认, 无权代理行为就确定地转化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由各方当事人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法律责任。

② 相对人的保护。在被代理人追认前, 相对人可以催告, 请求被代理人对是否追认代理权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善意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之前, 有权撤销其对无权代理人已经作出的意思表示, 此为撤销权。如果被代理人已经行使了追认权, 则代理行为确定有效, 此时, 善意相对人无撤销权。

4.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 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主观上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 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 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① 代理人无代理权。

②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

③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

④ 相对人基于这种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法律行为。

(3) 表见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 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 下列关于代理特征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A. 代理是代理人独立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
 - C.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作出意思表示
 - D. 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代理人
2. 【单选题】 刘某谎称自己是甲企业推销员, 向乙推销甲企业产品, 并以甲的名义与乙签订了买卖合同。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刘某的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
 - B. 乙可以催告甲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 如果甲未作表示, 则视为追认
 - C. 在甲追认后, 乙不可以行使撤销权
 - D. 该买卖合同无效
3. 【单选题】 对于无权代理, 在被代理人追认前,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追认。该法定期限是()。
 - A. 1个月
 - B. 3个月
 - C. 6个月
 - D. 1年
4. 【多选题】 某律师对于客户的下列代理请求, 可以接受的有()。

- A. 客户甲请求律师代理签订收养子女协议
- B. 客户乙请求律师代理起诉债务人
- C. 客户丙请求律师代理出售房屋
- D. 客户丁请求律师代理婚姻登记
5. 【多选题】下列代理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A. 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
- B.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 C. 没有代理权而进行代理
- D.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6. 【多选题】甲公司委派业务员张某到乙地采购电脑，张某发现该地的电视机畅销，所以就盖有公司印章的空白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与乙公司签订了购买500台电视机的合同。双方约定到货付款，货到后，甲公司拒绝付款。根据法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张某购买电视机的行为没有代理权
- B. 张某购买电视机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 C. 甲公司应接受货物并向乙公司付款
- D. 若甲公司受到损失，有权向张某追偿
- 错误。
3. A 【解析】本题考查无权代理的后果。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
4. BC 【解析】本题考查代理的适用范围。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行为具有人身性质，不能代理。
5. BD 【解析】本题考查滥用代理权的情形；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一是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二是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三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选项AC属于无权代理。
6. ABCD 【解析】本题考查表见代理。表见代理本属无权代理，但因被代理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外表授权的特征，致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故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表见代理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因此，被代理人应履行代理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但因代理人的行为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被代理人有权向代理人追偿。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B 【解析】本题考查代理的特征。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2. C 【解析】本题考查无权代理。刘某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而非滥用代理权，选项A错误。无权代理中，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选项B错误。在甲追认前，乙可以行使撤销权，甲追认后，乙不可以行使撤销权，选项C正确。甲追认后，刘某与乙签订的合同是有效的，不能直接说买卖合同无效，选项D

考点三 诉讼时效制度★★★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有()。

- A. 债权人发送催收信件到达债务人
- B. 债务人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履行
- C. 债权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D. 债务人向债权人承诺提供担保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中断。选项A：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选项BD：债务人作出请求延期履行、提供担保等

承诺或者行为的,属于债务人同意履行义务;选项C: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例题2·单选题】(2017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B. 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 C. 请求他人不作的,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 D.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受到侵害之日起算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起算。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选项B错误。请求他人不作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选项C错误。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算。选项D错误。

【例题3·单选题】(2016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止法定事由的是()。

- A. 申请支付令
- B. 申请仲裁
- C. 申请宣告义务人死亡
- D.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止诉讼时效的事由有两类:一是不可抗力;二是其他障碍。其他障碍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选项D)。选项A、B、C属于诉

讼时效的中断事由。

【例题4·单选题】(2011年)下列关于除斥期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 B. 除斥期间为可变期间
- C. 撤销权可适用除斥期间
- D. 如果当事人未主张除斥期间届满,人民法院不得主动审查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除斥期间。选项A,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消灭;选项B,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和延长的规定;选项C,除斥期间一般适用于形成权,如追认权、解除权、撤销权;选项D,除斥期间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人民法院均应当主动审查。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1】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1)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点。

诉讼时效是指请求权不行使超过一定期间而失去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具有以下特点:

①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

②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不影响债权人提起诉讼,即不丧失起诉权。

③如果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法院在确认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况下,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④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⑤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⑦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

(2)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这里的“其他请求权”包括支付存款本金

及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3)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某种权利预定存续的期间，债权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预定期间届满，便可发生该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的区别，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区别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适用对象	请求权	形成权(撤销权、追认权、解除权)
援用主体	由当事人主张后，法院才能审查，法院不主动援用	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法院均应当主动审查
法律效力	诉讼时效届满，债务人取得抗辩权，实体权利不消灭	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消灭

【考点精析 2】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1)普通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长期诉讼时效。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4 年。

(3)最长诉讼时效。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知识点拨】 最长诉讼时效是从权利“被侵害”起不超过 20 年，即使被侵害人一直不知道诉讼对象应该是谁。

【考点精析 3】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1)附条件的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未定有履行期限或者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的请求权，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4)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5)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6)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7)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考点精析 4】 诉讼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

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中止诉讼时效的事由有两类：一是不可抗力；二是其他障碍。“其他障碍”包括：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②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③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④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只有在诉讼时效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以前发生权利行使障碍，而到最后6个月时该障碍已经消除，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如果该障碍在最后6个月时尚未消除，则应从最后6个月开始时起中止时效期间，直至该障碍消除。

(3)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考点精析5】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包括：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2)特殊情形。除了上述三项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以外，下列情形也会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①对于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②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③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

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阶段性测试

- 【单选题】2019年1月1日，甲公司聘用张某担任某种特定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员，聘用期限为1年，同时约定：聘用期限内，张某不得为其他公司设计同类计算机程序。2019年3月1日，甲公司得知张某违反约定，在2019年2月1日为乙公司设计了同类计算机程序。对张某违约行为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期是()。
 - 2019年1月1日
 - 2019年2月1日
 - 2019年3月1日
 - 2020年3月1日
- 【单选题】下列请求权中，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是()。
 -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身体受到伤害请求赔偿
 - 不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单选题】甲向乙借款1万元，借款到期后甲分文未还。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发生的下列情形中，不能够产生时效中断效果的是()。
 - 乙在大街上碰到甲，甲主动向乙表示将在5日内先支付约定的利息
 - 乙以快递发送催款函件给甲，甲签收后未拆封
 - 甲遇到车祸，变成植物人，且没有法定代理人
 - 乙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多选题】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务的请求权，当事人约定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应当分期分别起算
 - 未定有履行期限的债务的请求权，债权人第一次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时就被债务

- 人明确拒绝的，诉讼时效从债务人明确拒绝之日起算
-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D. 请求他人不履行的债权的请求权，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5. 【多选题】下列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B. 诉讼时效中止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最长诉讼时效不适用中止
6. 【多选题】2018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期限1年。如A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履行偿还借款，则以下可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
- A. 2019年6月1日B银行对A企业提起诉讼
- B. 2019年5月10日B银行向A企业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 C. 2019年5月16日A企业同意偿还借款
- D. 2019年6月5日A企业所在地发生强烈地震
- 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2. C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3. C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中断。根据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选项C，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构成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4. BCD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因此选项A错误。
5. ACD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6. ABC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中断。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本题中，选项D如果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止而不是中断。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C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起算。根据规定，请求他人不履行的债权的请求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35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情形中，没有构成意思表示的是()。
- A. 甲决定明天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

- B. 乙在寻物启事中称, 愿向送还失物者付酬金 500 元
- C. 丙签发一张支票赠与好友
- D. 丁向一台自动售货机投币购买饮料
2.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而划分,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划分为()。
- A. 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有偿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主民事法律行为和从民事法律行为
3. 某国有企业总经理张某欲将一套自有住房以 200 万元出售。某报记者李某找到张某, 出价 100 万元, 张某拒绝。李某对张某说: “我有你受贿的证据, 答应我就把证据还给你; 不答应我就举报你。” 张某无奈签订了以 100 万元将该房卖给李某的合同。合同签订后, 李某将张某在办公楼装修受贿的虚假证据交给张某, 实际张某是在购买设备时有受贿行为。关于该房屋买卖合同,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存在欺诈行为, 属可撤销合同
- B. 存在胁迫行为, 属可撤销合同
- C. 存在乘人之危的行为, 属可撤销合同
- D. 存在重大误解, 属可撤销合同
4. 甲欲低价购买乙收藏的一幅古画, 乙不允。甲声称: 若乙不售画, 就公布其不雅视频。乙被迫与甲订立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该合同的效力为()。
- A. 有效 B. 无效
- C. 效力待定 D. 可撤销
5. 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后的结果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A. 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 自撤销时起无效
- B.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被撤销的, 不影响其
- 他部分的法律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C. 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财产的, 应当返还对方, 原物灭失的, 作价补偿
- D. 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后, 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6. 甲因出国留学将他的房屋出租给乙住, 双方约定, 待甲留学回国, 该房屋租赁关系终止。该法律行为是()。
- A.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附解除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 下列各项中, 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由于老张的工作表现出色, 所以公司在年终时奖励给他了一台彩电
- B. 老张对小王说, 等老张的儿子结婚时, 老张租给小王的房子要收回
- C. 老张和某银行签订房屋抵押合同, 双方约定在抵押物的登记完成时抵押权设立
- D. 小张与其朋友约定, 在寒假时将计算机送给其朋友
8. 关于代理,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
- B. 代理由代理人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
- C. 代理的法律后果由代理人承担
- D. 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和第三人
9. 下列行为中, 不适用代理的是()。
- A. 代理合同的订立
- B. 代理税款缴纳
- C. 代理订立遗嘱
- D. 代理专利申请
10. 下列选项中, 不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是()。
- A.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
- B.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C.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

项民事活动的行为

D.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11. 下列情形中, 构成无权代理的是()。
 - A. 公民甲委托乙到某杂志社领取自己的稿酬, 并出具了委托书
 - B. 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甲以本公司名义为朋友乙提供担保
 - C. 大学生甲受乙之托, 代替乙参加演出
 - D. 无业人员甲谎称自己是某企业推销员, 向乙推销该企业产品
12. 根据规定, 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 不影响债权人提起诉讼, 即不丧失起诉权
 - B. 债权人起诉后, 如果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 法院在确认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况下, 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即债权人丧失胜诉权
 - C.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 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3. 2016年12月1日, 甲向乙借款并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 还款期为2017年12月1日前。但是乙将此事忘记, 直到2018年12月1日才想起。此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是()。
 - A. 2016年12月1日
 - B. 2017年12月1日
 - C. 2018年12月1日
 - D. 2019年12月1日
14. 结合各类民事法律关系的不同特点, 诉讼时效起算有不同的规定。对此,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附条件的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 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B.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 从确定

履行期限之日起算

C.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D.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15. 下列情形中, 不属于引起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是()。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 C. 权利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权利
 - D.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16. 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表述,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欠乙10万元到期未还, 乙要求甲先清偿8万元。乙的行为, 仅导致8万元债务诉讼时效中断
 - B. 甲和乙对丙因共同侵权而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计10万元, 丙要求甲承担8万元。丙的行为, 导致对甲和乙的连带债务诉讼时效均中断
 - C. 乙欠甲8万元, 丙欠乙10万元, 甲对丙提起代位权诉讼。甲的行为, 仅导致丙对乙的债务诉讼时效中断
 - D. 乙欠甲10万元, 甲通知乙将该债权转让给丙。自甲与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对乙的10万元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甲商场与某企业签订一项合同
 - B. 乙捡到一台计算机
 -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2.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有()。
 - A. 自然人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 B. 意思表示真实

- C.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D.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3. 以下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错误的有()。
- A. 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的，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B. 如果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则该行为视同有效的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C.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自被撤销之日起无效
D. 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2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4. 按照法律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要求包括()。
- A. 应该是事件，不能是行为
B. 是将来可能发生的事实
C. 不可以是法定的事实
D. 应该是合法的事实
5. 下列各项中，属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有()。
- A. 甲与乙约定：等到放寒假时，甲就将参考书卖给乙
B. 甲与乙约定：3个月后即2019年8月1日，买卖合同生效
C. 甲与乙约定：如果三天内甲能把乙的汽车修好，就借甲使用三天
D. 甲与乙约定：如果明天不下雨，双方就去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6.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代理关系包括()。
- A.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B.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C. 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D. 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7. 某书店与著名书法家老张签订了一份委托书写对联的合同。合同签订后，老张因不慎跌倒致使右臂受伤，于是老张委托他儿子小张代为书写了全部对联。但是不久书画店感到作品风格与老张不同，遂请专家鉴定，结果发现属他人作品。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老张不能委托小张代理其创作
B. 老张可以委托小张代理其创作，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C. 如果因此发生纠纷，老张可以委托小张代理诉讼，但必须以老张的名义实施
D. 如果因此发生纠纷，老张可以委托小张代理诉讼，法律后果由老张承担
8.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权代理的有()。
- A.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B.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C.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D.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的代理
9. 下列选项中，属于表见代理构成要件的有()。
- A. 代理人无代理权
B.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
C.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
D. 被代理人予以追认
10. 甲公司委托业务员张某到某地采购一批等离子电视机，张某到该地后意外发现当地乙公司的液晶电视机很畅销，就用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书与乙公司签订了购买200台液晶电视机的合同，并约定货到付款。货到后，甲公司拒绝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B. 甲公司应接受货物并向乙公司付款
C. 张某无权代理签订购买液晶电视机合同
D. 若甲公司对该液晶电视机买卖合同不予追认，该合同无效

11. 某公司因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问题咨询律师。该律师的下列答复正确的有()。
- A.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当事人不得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C.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二审期间亦不能提出该抗辩
- D. 诉讼时效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意思表示的,不得再以时效届满为由进行抗辩
12. 根据规定,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是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下列事项中,应当认定为“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的有()。
- A. 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 B. 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的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 C.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
- D. 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13. 甲欠乙2万元钱,下列情形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A. 诉讼时效届满前一个月,乙去世且没有法定继承人
- B. 还款期限届满后一个月,乙将催款的书面通知给甲,甲无论如何不要,乙放到甲手里,就气愤而走
- C. 诉讼时效届满前一个月,乙通过各种方式找不到甲,遂在国家级报刊上登发公告,催甲还钱
- D. 诉讼时效届满一个月后,甲在街上遇见乙,还没有来得及说话,乙说了句抱歉,就跑了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A 【解析】 本题考核意思表示。意思主要是指当事人欲使其内心意思发生法律效力效果的意思。而表示则是指行为人为其内在的效果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为行为相对人所了解。本题中,选项A没有将其内在的效果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
2. C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3. B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的特征在于:(1)胁迫一方具体实施了胁迫行为;(2)胁迫一方的主观心理状态为故意;(3)受胁迫一方在胁迫之下进行了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民事行为。受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选项B正确。欺诈和重大误解都是针对合同的内容,选项A、D错误。张某并未处于危难境地,选项C错误。
4. D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合同的情形。根据规定,一方以胁迫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可撤销的。
5. A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6. B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解除条件又称“消灭条件”，指法律行为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所附条件成就时失去法律效力。
7. D 【解析】 本题考核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 所述条件为已经发生过的而不是将来有可能发生的；选项 B 所述为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 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是法定的，不是约定的；选项 D 所述为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 C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概念。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9. C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订立遗嘱行为具有人身性质，是不能够代理的。
10. B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权滥用的情形。常见的代理权滥用有：一是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二是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三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权滥用是有代理权而非法使用，选项 B 属于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11. D 【解析】 本题考核无权代理。所谓无权代理，就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选项 A 中，乙是有权代理；选项 B 中，法定代表人从事的行为属于代表行为。选项 C 中的演出行为属于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由代理人代理。选项 B 和选项 C 根本就不是代理，因此也就无须进一步考查“有权”还是“无权”。选项 D 中，从“谎称某公司推销员”可以判断出没有得到授权，其推销行为属于无权代理。因此，选项 D 正确。
12.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特点。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13. B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以及义务人时起计算，因为有明确的还款期限的，应以还款期限作为“应当知道”的时间。
14. B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
15.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断。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提起诉讼与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本题中，选项 C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而不是中断。
16. B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断。选项 A 错误，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选项 B 正确，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选项 C 错误，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选项 D 错误，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二、多项选择题

1. AC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C，签订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债务的免除属于单方法律行为。选项 B、D，均属于事实行为。
2. BC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选项 A 错误在于忽略了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 错误在于民事法律行为不仅限于采取书面形式，有时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3. CD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民事法律行

- 为的特征。选项 C 正确的表述应为“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选项 D 中的两年应为 5 年。
4. BCD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中所附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5. AB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D 所述的“把汽车修好”和“不下雨”都是将来不确定发生的，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6. ACD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关系。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7. ACD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老张不能委托小张代理其创作，因为书法创作具有很强的人身属性，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
8.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无权代理。选项 D 属于滥用代理权的行为。
9. ABC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选项 D 应当是：相对人基于这个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行为。
10. BC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被代理人(甲公司)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张某)，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乙公司)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为表见代理行为。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所以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所以选项 C 正确。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选项 D 错误。
11. B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概念。选项 A 错误，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选项 C 错误，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在二审期间提出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12.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13. B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选项 A 属于诉讼时效中止。选项 B、C 均属于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债务人是否接受没有关系。选项 D 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不涉及是否中断。



默示的意思表示

行为人进行法律行为时，其意思表示除了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还可以其他形式成立。法律没有列举具体的“其他形式”，但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或者特定情形推定法律行为的成立。这种形式称为“默示”，指当事人未用语言或文字明确表示意见，而是根据当事人的行为表明其已经接受或在特定的情形下推定成立。上述的“默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

1. 作为的默示是一种积极的意识表示方式，其主张权利或接受义务的意思表示明确，可以直接根据其行为确定其意思。例如，甲向乙借钱到期未还，乙催讨时，甲出具了一纸延期还款计划。乙虽然没有用语言或文字表示同意，但收下了那张还款计划，即为默示同意甲延期还款。

2. 不作为的默示则不同，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否则，不能视为意思表示。不作为的默示包括表示积极的意思和表示消极的意思两种：

(1) 法律规定的不作为默示表示积极的意思表示的有：

①《民法总则》第 167 条：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②《继承法》第 25 条第 1 款：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2) 法律规定的不作为默示表示消极的意思表示的有：

①《合同法》第 47 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②《继承法》第 25 条第 2 款：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默示合同与明示合同在法律上同样有效，但当合同出现争执时，用以举证的方法是不同的。